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及标准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及标准化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根据项目核准文件）

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用地规模：新征用地 39.9 亩

项目总投资：19661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共包括 5 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工业废盐分质利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备对工业废盐无害化处理项目进行改造提升，分质利用 30000 吨/年废盐，同时协同处置 1000 吨/年废硫酸，形成年产 4600 吨硫酸钾、4200 吨无水硫酸钠、15600 吨氯化钠（工业干盐）、8050 吨副产盐酸的生产能力；废盐利用规模仍为 30000 吨/年，与现有项目一致；废硫酸利用规模由 4120 吨/年减少至 1000 吨/年。

（2）危险废物热解预处理项目：取消现有 30000 吨/年柔性填埋污泥热解预处理装置，改用现有 50 吨/天危废焚烧炉作为热解预处理系统，可实现 22000 吨/年的危废热解预处理，热解预处理渣作为高温熔融项目原料，不再填埋；剩余的 8000 吨危废直接作为原料进入高温熔融项目。

（3）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保持全厂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规模 30000 吨/年不变，现有 50 吨/天危废焚烧炉调整为热解预处理系统，现有 100 吨/天危废焚烧炉年运行时间调整为 300 天。

（4）飞灰水洗资源化项目：利用新征用地建设厂房，新建 1 套 30000 吨/年飞灰水洗资源化设备，产生的脱氯灰渣作为高温熔融项目原料；新增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规模 20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飞灰处置规模 10000 吨/年。

（5）高温熔融项目：利用新征用地建设厂房，新建 1 套高温熔融设备，热解预处理渣、水洗脱氯灰渣、8000 吨/年的危废焚烧炉渣及 8000 吨/年危废作为原料，形成年产 42000 吨玻璃化产物的生产能力；新增危险废物焚烧炉渣处置规

模 8000 吨/年。

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焚烧经营能力 30000t/a 不变；刚性填埋经营能力 20000t/a 不变；柔性填埋经营能力减少 30000t/a，调整为 30000t/a；新增飞灰水洗经营能力 30000t/a；新增热解预处理能力 22000t/a；综合利用经营能力增加 12880t/a，调整为 52000t/a（其中废盐利用能力 30000t/a 不变；废铁桶利用能力 5000t/a 不变；废硫酸利用由 4120t/a 减少至 1000t/a；新增 16000t/a 高温熔融利用能力）；全厂实施后危险废物总经营能力调整为 184000t/a。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位置 (E/N)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上虞盖北镇	镇海村	120.917732°; 30.153681°	居住区	人群	SE	~1700	~1843	二级
		珠海村	120.896939°; 30.149368°	居住区	人群	SW	~1900	~2795	
	余姚黄家埠镇	十六户村	120.928079°; 30.154196°	居住区	人群	SE	~2410	~4537	
	上虞园区生活区		120.884005°; 30.148767°	居住区	人群	SW	~2460	~3840	
	高速服务区 (在建)		120.911071°; 30.1792376°	服务区客流	人群	NE	~680	/	
环境风险	上虞盖北镇	丰棉村	120.913901°; 30.142308°	居住区	人群	SE	~2710	~3048	/
		镇东村	120.922259°; 30.145463°	居住区	人群	SE	~2700	~2528	
		联合村	120.887755°; 30.139605°	居住区	人群	SW	~3270	~7800	
		丰富村	120.904653°; 30.134004°	居住区	人群	S	~3470	~1017	
		新河村	120.890823°; 30.134154°	居住区	人群	SW	~3680	~5787	
		兴海村	120.878507°; 30.128876°	居住区	人群	SW	~4700	~6700	
		世海村	120.871683°; 30.125872°	居住区	人群	SW	~5320	~4050	
	上虞谢塘	建塘村	120.917999°; 30.124359°	居住区	人群	SE	~4730	~1275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位置（E/N）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人）	保护要求
	镇	岑仓村	120.922173°； 30.124563°	居住区	人群	SE	~4820	~1708	
		东联村	120.891403°； 30.118265°	居住区	人群	SW	~4950	~2005	
		晋生村	120.902046°； 30.119896°	居住区	人群	S	~4720	~2350	
	余姚黄家埠镇	横塘村	120.945696°； 30.152672°	居住区	人群	SE	~4000	~4814	
		韩夏村	120.943035°； 30.139025°	居住区	人群	SE	~4570	~3798	
		黄家埠村	120.950674°； 30.144540°	居住区	人群	SE	~4820	~3919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	北塘河	/		S	~50	/	III类	
		钱塘江	/		N	~4830	/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场址及 周边地下水	/		/	/	/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声环境 质量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	/	/	
土壤	项目周边土壤 环境质量及农 用地	120.901816°； 30.189421°	农用地土壤		N	~450	/	农用地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质量	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点			/	/	/	/	

三、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粉）尘、SO₂、NO_x、HCl、HF、CO、二噁英类、NH₃、H₂SO₄、Pb、As、Cd、Hg、Cr 等。根据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各污染因子短期浓度、长期浓度最大浓度占标率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叠加其他在建、拟建项目以及环境本底后，项目排放的各污染因子短期浓度均能满足保证率日平均浓度要求或者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长期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水环境：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业废盐分质利用项目产生的脱酸废水、喷淋废水，危险废物热解预处理项目产生的软化水制备反冲水、锅炉排污水、脱酸废水，危废焚烧项目湿法脱酸废水、锅炉制水反冲水、余热锅炉排污水，飞灰水洗资源化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喷淋废水，高温熔融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反冲

水、锅炉排污水、脱酸废水、喷淋废水，公用工程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工业废盐分质利用项目产生的脱酸废水、喷淋废水经配套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原项目急冷和脱酸工段，与现有一致；危险废物热解预处理项目产生的软化水制备反冲水和锅炉排污水经预处理后厂内回用，脱酸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急冷系统，与现有一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产生的软化水制备反冲水和锅炉排污水经预处理后厂内回用，脱酸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急冷系统，与现有一致；飞灰水洗资源化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经新建的水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除重+脱氨+混凝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设计规模为1300t/d）预处理后纳管，喷淋废水回用于飞灰水洗资源化项目中水洗工段；高温熔融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反冲水和锅炉排污水回用于高温熔融项目冲渣工段，脱酸废水和喷淋废水回用于飞灰水洗资源化项目中水洗工段；公用工程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回用于飞灰水洗资源化项目中水洗工段。综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只要积极落实相应的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基础上，项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3）声环境：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噪声主要来源为飞灰水洗资源化项目及高温熔融项目相关生产设备、风机、泵等。本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且项目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固体废物：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去向与现有一致，其固体废物产生源强不再重复核算。调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灰、废布袋、洗涤残渣、杂盐、热解预处理渣、飞灰、脱氯灰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均按规范在厂内自行利用或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四、主要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表2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工业废盐 分质利用	废盐热解废气	两套热解装置烟气分别经“SNCR+急冷塔+干式反应器	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项目		(生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两级湿法脱酸”处理后通过一个排气筒 50m 高空排放	表 3 要求
		无水硫酸钠、硫酸钾及副产盐酸生产废气	经“一级碱吸收”后 15m 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要求
	危险废物热解预处理项目	热解预处理废气	经“SNCR+急冷塔+干法脱酸系统+袋式除尘器+两级湿法脱酸”处理后 50m 高空排放	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要求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危废焚烧烟气	经“SNCR+急冷塔+干法脱酸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两级湿法脱酸”处理后 50m 高空排放	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要求
	飞灰水洗资源化项目	拆包粉尘	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 30m 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要求
		飞灰料仓粉尘		
		飞灰水洗及水洗废水处理产生的氨气	经“酸喷淋塔+碱喷淋塔”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
	高温熔融项目	配料车间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	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
		高温熔融废气	经“SNCR+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GGH+SGH+SCR”处理后 50m 高空排放	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要求
		水淬渣池区域废气	自然冷凝后经 30m 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要求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求
		熔融车间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碱喷淋塔”处理后 30m 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要求
水污 染物	工业废盐 分质利用 项目	脱酸废水	经配套三效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原项目急冷和脱酸工段	/
		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热解预处 理项目	软化水制备反冲水	经预处理后厂内回用	/
		锅炉排污水	经预处理后厂内回用	/
		脱酸废水	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急冷系统	/
	危险废物 焚烧处置 项目	软化水制备反冲水	经预处理后厂内回用	/
		锅炉排污水	经预处理后厂内回用	/
		脱酸废水	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急冷系统	/
	飞灰水洗 资源化项 目	水洗废水	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满足上虞污水处理 厂接纳废水相关限 值要求
		喷淋废水	回用于飞灰水洗资源化项目中水洗工段	/
	高温熔融 项目	软水制备反冲水	回用于高温熔融项目冲渣工段	/
		锅炉排污水	回用于高温熔融项目冲渣工段	/
		脱酸废水	回用于飞灰水洗资源化项目中水洗工段	/
		喷淋废水	回用于飞灰水洗资源化项目中水洗工段	/
	公用工程	车辆清洗废水	回用于飞灰水洗资源化项目中水洗工段	/
		初期雨水	回用于飞灰水洗资源化项目中水洗工段	/
噪声 污染	机械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中的 3 类区域标准
固体 废物	工业废盐 分质利用 项目	布袋除尘灰	作为高温熔融项目原料制备玻 璃化产物	妥善处置，零排放
		废布袋	进入现有危废焚烧炉	
		洗涤残渣	进入现有危废焚烧炉	
		杂盐	进入现有刚性填埋场	
	危险废物 热解预处 理项目	热解预处理渣	作为高温熔融项目原料制备玻 璃化产物	
		飞灰	作为高温熔融项目原料制备玻 璃化产物	
		废布袋	进入现有危废焚烧炉	
	飞灰水洗 资源化项 目	脱氯灰渣	作为高温熔融项目原料制备玻 璃化产物	
		污泥	作为高温熔融项目原料制备玻 璃化产物	
	高温熔融 项目	飞灰	作为高温熔融项目原料制备玻 璃化产物	
		除尘灰	作为高温熔融项目原料制备玻 璃化产物	
		废布袋	进入现有危废焚烧炉	
		废活性炭	作为高温熔融项目原料制备玻 璃化产物	

五、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

根据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和环卫用地，符合当地总体发展规划。同时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企业须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制度，将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范围：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2) 主要事项：①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②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③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④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采取村、社区等单位宣传栏现场张贴以及网站发布形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12 日。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1 个工作日内（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止）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王总联系电话：0575-89295599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 9 号 6-7 层

联系人：徐工联系电话：17826853719

(3) 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绍兴市北海街道树下王路

联系电话：12369

发布单位：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